

“绿水行动”河湖治理高峰论坛暨年终表彰大会在海口召开 海南首批10条“最美家乡河”获授牌

本报海口11月28日讯（记者孙慧 特约记者邹小和）11月28日下午，由省河长制办公室、省水务厅和海南日报报业集团联合主办的全省“绿水行动”河湖治理高峰论坛暨年终表彰大会在海口市召开，来自省内外的水利、生态环境等行业专家、学者、政府干部共同探讨交流生态文明建设，河湖管护工作经验。会上，还对全省首批“最美家乡河”“最美河湖长”“最美河湖专管员”“最美民间河湖长”等进行授牌颁奖。

今年以来，省水务厅、省河长办组织开展全省“绿水行动”，旨在全面

加强河湖保护管理工作，深入推进河长制湖长制，号召全社会积极参与水生态文明建设。“绿水行动”主要围绕“六个一”（组织一场专题研讨、讲好一个河湖故事、打造一张河湖名片、开展一次专项行动、评选一批最美河长、拍摄一部河湖宣传片）开展，各市县积极响应、认真部署，陆续开展系列活动。

从今年3月至11月底，“绿水行动”各项活动陆续组织开展，在全省寻找打动人心的河湖故事，保护河湖的“最美河湖长”“最美河湖专管员”“最美民间河湖长”等。在全省“最美家乡河”评选结果出来后，省水务厅组织多

家媒体开展河湖采风活动，广泛宣传报道我省各地水生态文明建设成效，营造爱河护河的浓厚氛围。

会上，与会嘉宾围绕民间力量如何参与河湖管护，“河长制”从“有名”到“有实”转变等话题开展讨论，市县人民政府代表围绕河湖治理、旅游景点打造等工作做经验分享。

此外，省水务厅还对全省首批10条“最美家乡河”以及“最美河湖长”“最美河湖专管员”“最美民间河湖长”等进行授牌颁奖，鼓励市县人民政府、民间力量继续积极参与到河湖保护与管理工作中，齐心协力，共同推进海南生态文明建设。



11月28日，海南省“绿水行动”河湖治理高峰论坛暨年终表彰大会在海口召开，对“最美民间河湖长”等进行表彰。
本报记者 李天平 摄

常态化巡河湖

18位省级河长担任50条省级河流的河长，省、市、县、乡设有四级河长2048名和河湖专管员5858名

今年以来，全省省级河长（含总河湖长）巡河39次，各级河长巡河4.6万人次，比去年同期增加0.8万人次

多管齐下护河湖

今年以来，全省共开展河湖清“四乱”行动914次，参与行动1.6万人次，一批历史老大难问题得到解决

今年以来，我省继续高压打击非法采砂，共查办非法采砂类违法犯罪案件186起，抓获犯罪嫌疑人316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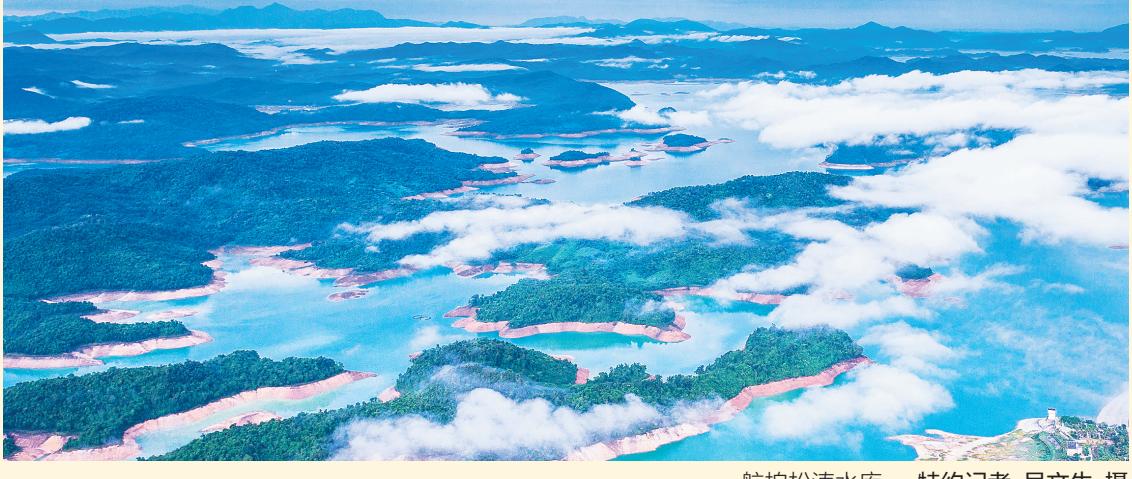
成效显著靓河湖

地表水水质总体优良率达82.1%，17个国家考核的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达100%，河湖管理保护成效显著

制图/陈海冰



蓝天白云下，海口美舍河凤翔湿地公园风景如画。
本报记者 张茂 摄



航拍松涛水库。
特约记者 吴文生 摄



黄嘴白鹭在三亚河滩涂上觅食。
本报记者 武威 摄

今年以来，我省深入推进河长制湖长制，保护河湖生态 “有名”迈向“有实” 水域长治久清

巡河常态化 有效保护水环境

自2017年开始实施河长制以来，我省明确要求由市县分管负责人担任辖区内河（湖）河长，乡镇政府领导担任河段长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。河长需要定期巡河，及时了解、发现河流的生态问题，由河长负责指导制定内河（湖）治理方案，协调、监督内河（湖）水污染治理工作。每条河显要位置竖立河长公示牌公布联

系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一条条清澈见底，岸绿成荫的河流，离不开各级河长们的日夜巡护。全省3526条河流均已建成了由省、市、县、乡四级河长巡河护河的治理体系，逐步构建起“河长牵头、部门协作、分级管理、齐抓共管”的责任机制，共同推动解决河湖管理问题。

除了市县党政领导担任河长

外，各市县也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河长制湖长制工作，如东方市鼓励企业参与到河湖巡护工作，聘请企业主要负责人或相关负责人来担任“企业河段长”，带领企业团队定时巡河，清理河岸、河面垃圾。海口市则聘用社会志愿者来当“民间河长”，每日巡河护河，还有的市县则利用共青团、义工组织等资

源平台，组织志愿者开展河湖垃圾清理活动。

随着河长制湖长制深入实施，河长巡河已经成为常态化工作。2020年以来，各级河长巡河4.6万人次，比去年同期增加0.8万人次，“河湖‘四乱’问题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，极大地推动了河湖问题整改进程。

今年4月3日，伴随着“轰隆隆”的轰鸣声，挖掘机挥动铁铲，海口市新埠岛横沟河岸边的一宗面积为578.24平方米的违法建筑被拆除。

横沟河是南渡江入海口的重要支流，一直以来发挥着重要的城市行洪排涝功能。由于城市发展，有市民在横沟河岸边搭建违法建筑经营餐饮，产生的污水直排入河污染水质，同时建筑占用河道影响行洪排涝。

为此，海口市政府将横沟河列为南渡江河道填占综合整治范围，作为南渡江清“四乱”专项行动的整治重点。

近年来，我省全面推进省、市、县、乡四级河长制湖长制，逐步建立全民参与的河湖管理体系，有力地促进了水资源保护、水域岸线管理、水污染防治、水环境治理等河湖管理保护工作，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向有实转变。

随着经济社会发展，我省不少河流乱占、乱采、乱堆、乱建等“四乱”问题突出，严重影响了河湖生态环境。清理河湖“四乱”突出问题，治理水污染，是确保生态环境质量优良的有效途径，也是推动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从有名向有实转变的重要抓手。

通过河长、湖长日常巡河，我省深度摸排主要河流、中小河流、农村河湖“四乱”问题，并建立整改台账，要求逐一整改。各市县主要领导推动河湖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，多部门联防联治、联合执法，共开展行动914

次，参与行动1.6万余人次，发现、解决问题5231个，清理非法占用河道岸线13.7公里，拆除违建1.02万余平方米、违规种植大棚1080平方米，垃圾1675吨、水浮莲1.5万平方米、网箱养殖7160平方米。

除了清除乱建乱堆以外，打击河道非法采砂也是清“四乱”专项行动的重点任务，今年以来全省共查办非法采砂类违法犯罪案件186起，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316人，有效遏制了大江大河、重点水域非法采砂现象。同时，我省全力保障合法砂源平稳供给，

完成万泉河、昌化江、南渡江采砂规划编制工作。各市县在保障河道行洪安全的前提下，积极推进河道疏浚工程建设，做好河砂保供稳价工作。

“我们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河湖‘四乱’问题进行遥感监测，要求所有发现问题都要进行整改。”省水务厅相关负责人介绍，今年7月，我省发布第1号总河湖长令，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河湖清“四乱”专项行动。水务部门还会在重点敏感区域探索以购买高清视频监控信息形式，结合AI智能分析，及时发现破坏河湖行为。

开展“绿水行动”

在琼海市嘉积镇，万泉河从城中穿过，水清可游、岸绿可憩，景观怡人；在五指山市三道镇，一股清冽的甘泉水从水管中喷涌而出，山区居民喝上了干净的自来水……

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的理念正深刻改变着海南，“扮靓”着海南，尤其是在打造“水清、岸绿、景美”的水生态环境上有了明显成效，海口市美舍

河、鸭尾溪，三亚市三亚河等河湖治理经验被国家住建部、生态环境部等部门作为典型经验推荐，截至2020年11月，我省地表水水质总体优良率达82.1%，17个国家考核的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达100%。

今年，为全面加强河湖管理工作，号召更多社会公众参与到河湖生态环保管理，打造造福人民的幸福河

青山行不尽，绿水去何长。省水务厅相关负责人表示，我省明年将持

续深入开展“绿水行动”，扩大民间河长湖长队伍，开发公众巡河平台，利用社会力量推动河湖管理上新台阶。

全省“绿水行动”得到了社会广泛关注，多家媒体通过专栏专题、微视频展播、宣传片等多种报道方式，讲述海南的爱河、护河故事，推介美丽河湖建设成就，讲好海南河湖生态故事。

青山行不尽，绿水去何长。省水务厅相关负责人表示，我省明年将持

省内外专家学者共同探讨如何让更多民间力量参与河湖治理保护
提高公众参与度
让河湖水长清岸常绿

■ 本报记者 孙慧 特约记者 邹小和

河湖是大自然的瑰宝，是全社会的共同财产，河湖的生态健康与每个老百姓的生活息息相关，每个人都有保护、爱护河湖的义务和责任。

在河湖管理保护工作中，如何提高人民群众的参与度，实现河湖管理共建、共治、共享局面？11月28日，在我省“绿水行动”河湖治理高峰论坛上，来自省内外专家、学者、政府干部共同围绕该话题建言献策。

民间力量是河湖保护“先锋军”

从2016年开始，我国水利部提出实施河长制，不少省份在实施河长制过程中吸纳了民间力量参与。省水务厅二级巡视员秦艾斌介绍，海南是率先实施河长制的省份之一，从2017年开始实施河长制至今，海南涌现出一大批民间河长和河湖管理保护志愿者，为全省河湖管理保护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“目前来说，我省的河湖管护公众参与程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。”秦艾斌介绍，我省各市县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河湖管护工作，如海口市设立了“民间河长”，定期巡河；三亚繁星义工社定期开展三亚河河道打捞环保公益活动。但目前我省公众参与河湖管护程度不算很高，参与的形式和渠道也还需进一步多样化。

河海大学河长制研究与培训中心常务副主任鞠茂森认为，公众是河湖利益的相关者，政府应当让老百姓参与河湖治理与管理，而且不能仅仅是面上参与、点上参与，应当是全过程参与。从对河湖的摸底调查、问题整改、治理方案，政府都应当公开，广泛听取公众意见，增强公众参与河湖管护的参与感、责任感、获得感。

鞠茂森介绍，不仅仅是海南，在全国各地，越来越多的民间力量参与河湖保护管理。“民间河长”“河小青”、社会志愿者等力量充当起河湖管护的“眼睛”，向政府监管部门举报破坏、侵占河湖的违法行为。

鼓励公众广泛参与河湖管护

东方市河长制办公室顾问冯明祥认为，政府要号召更多的民间力量参与河湖管护，一是需要把河湖管护政策宣传到位，二是需要策划河湖清理保护的行动，比如东方市近年来进社区、到企业、入学校宣传政策，并定期组织企业、学校到河湖进行垃圾清理、除杂草等行动。现在，东方市设立了“企业河段长”“村民河长”，号召大家爱护、呵护身边的河流。

有嘉宾提出要让公众知晓河流，才能爱护河流。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水环境研究所副所长莫凌认为，河湖有不同的作用和功能，政府要设立公示河湖信息的平台，把河湖的水体作用、功能、问题、治理方案都公开，让公众知晓，才能对河湖进行监督保护。

莫凌还建议，政府要建立、畅通公众的监督、投诉渠道，比如可以在12345市民热线设置各县市河长制办公室的转接功能，此外可出台河湖管理办法，规范公众参与河湖保护工作，激发公众参与的积极性。

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副局长程文认为，河湖管理办法可包括水环境污染、水环境治理、河湖界线划定等内容，并要在管理办法中公布公众监督举报途径，明确举报监督的标准，对于有利于河湖全局性生态的举报监督，应当给予相对额度的奖励资金，鼓励公众广泛参与河湖管护。

（本报海口11月28日讯）

我省“绿水行动”河湖宣传片有奖征集评选名单出炉
以镜头展示海南河湖人文生态之美

本报海口11月28日讯（记者孙慧 特约记者邹小和）11月28日，海南日报记者从省河长制办公室获悉，经全省征集和专家评选后，我省“绿水行动”河湖宣传片（包括微电影）有奖征集活动圆满落幕，征集视频作品共评选出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2名、三等奖5名和优秀作品奖2名。

为加大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宣传力度，更好地营造我省“绿水行动”活动氛围，10月26日至11月23日，省河长制办公室向全省开展“河长制”河湖宣传片征集活动。征集作品要求以“全面推行河长制、全面展现海南河湖生态”为主要内容，涵盖艺术创作的故事、真人真事的纪录、富有创意的动漫以及公益广告等多种表现形式，展现海南河流特征、水资源分布、河湖文化、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等。

征集活动结束后，省河长制办公室邀请专家组成评委会对所参赛作品进公平、公正评选，分别评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和优秀作品奖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据了解，由乐东黎族自治县河长制办公室拍摄推荐的《推行河长制 护守乐东河库》荣获一等奖；二等奖为李超拍摄的《万泉河流域琼海段》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河长制办公室拍摄的《河长守保亭，绿水映蓝天》；三等奖为昌江黎族自治县河长制办公室的《大美川泽 纯美昌江》、东方市河长制办公室的《河湖长制助力靓丽东方》、临高县河长制办公室的《情系文澜》、白沙黎族自治县河长制办公室的《白沙县河长制宣传片》，以及个人作品周鹏的《海口东湖》。